办理结果：A
是否同意对外公开：同意

濮阳市司法局文件

濮司〔2025〕22号　　签发人：李宏峰

濮阳市司法局
关于对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471号提案的答复

赵洪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关心关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下，市司法局作为市安置帮教工作主要成员单位，积极探索创新服刑人员服务管理模式，加强与民政、教育、妇联、团委等部门沟通衔接与合作，针对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心理关怀、生活帮困，采取结对联系、帮困解难等措施，帮助他们解决监护人缺失、生存和学业困难、自我封闭、社会歧视等具体问题，从而遏制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一、 工作开展情况

一、全面摸底排查。印发《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排查帮扶工作方案》，司法所通过全国安置帮教工作信息管理系统，积极与监所建立联系，及时了解掌握服刑人员家庭及未成年子女情况。通过走访、核查、查找、核实，做到服刑人员底数清，情况明。组织司法所工作人员、村(居)委会干部、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及社会志愿者等，深入村居、学校有关场所调查摸排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情况。通过建立台账和动态化管理模式，全面掌握全市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方式、学习情况、生活状况、心理动向等情况，对他(她)们开展有针对性地帮扶教育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调。积极联系教育、民政、人社、妇联、共青团等相关部门，帮助服刑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及其家庭在教育、医疗、低保等方面享受到政策扶持。采取提供最低生活保障、纳入特困户救助等方式，落实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抚养、监护、教育、管理等救助政策，保障其基本生活；对于家庭困难尚在就学的，协调教育部门减免相关费用，开展心理教育辅导，因材施教，引导其顺利融入校园环境；对于完成义务教育年限，不继续学业的，协调人社部门，做好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职业介绍、信息咨询等服务，提高其就业技能，拓展其就业渠道，提升就业率。

三、加强教育引导。建立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档案、落实保护教育措施；开展综合评估：准确掌握服刑人员子女教育保护状

况、家庭收入、生活来源、家属对判决(裁定)的意见、认罪伏法的态度等情况；积极聘请和动员心理专家、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公益服务群体共同组建心理辅导小组，通过谈心、面对面交流等方式开展教育引导、心理疏导，让孩子们对生活充满信心，并鼓励他们与正在服刑的家人多沟通交流。还通过录制视频、写家信等方式，给正在服刑的亲人送去亲情的力量。

四、加大帮扶力度。组织司法所工作人员、法治副校长、学校教师、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志愿者与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结成帮扶对子，保障他们的基本学习和生活，并有效保护服刑人员未成年人子女的隐私。利用假日定期对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开展送温暖活动，在重大节日期间进行走访慰问，向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赠送生活、学习用品，及时了解并努力解决他们中的实际困难，切实做好他(她)们帮扶救助工作。在帮扶活动中，坚持以人为本、个性化服务、服务与教育引导相结合的原则，积极营造出全社会共同帮助关心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良好氛围，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涉及服刑人员家庭及未成年子女的案件实行绿色通道，确保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权益得到最大保障，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受损失。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积极组织，摸清人员底数。切实发挥全国安置帮教工作信息管理系统作用。根据监狱、看守所提供的服刑人员基本信息，对全市范围内的在押服刑人员家庭进行全面摸排，核实服刑人员

未成年子女信息，建立档案。司法所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定期走访，关心他们的学习、生活和心理动向，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二是协调联动，构建关爱网络。联系教育、妇联等相关部门，加强与家长的交流沟通，同时积极联系社会爱心人士和爱心企业对生活困难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进行帮助，搭建起职能部门、家长、学校、社会四位一体的成长关爱网络。

三是以人为本，有针对性帮扶。始终把解决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实际困难作为工作的重点来抓，主动协调民政、教育、人社等部门，帮助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政策，解决服刑人员家庭的实际困难。

感谢您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支持！

2025年6月11日

（联系人：许兆军　　电话：0393-6681128）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

濮阳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1日印发